##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

(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的监督管理,促进游艇产业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,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,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经核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境的自驾游游艇,免予 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。

第三条 海关、边检、海事、海警机构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 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依法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实施监督 管理。

第四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在抵达、离开口岸前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向海关、边检、海事等口岸查验机构报告抵达、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,如实申报游艇、乘员、载运物品信息以及航行计划线路等,办理进出境手续,接受口岸查验机构检查和检疫。

自驾游进境游艇办理出境手续后应当直接出境,除口岸查验 机构核准的特殊情况外,不得再停靠其他码头或者泊位。

第五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的港口、游艇码头、停泊点、海上游览景点停靠,开展游览观光活动;但是,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,无法在规定区域停靠的,应当立即报告口岸查验机构,经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,可以在指定区域停靠。

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航行中需要临时停靠的,应当在海事管理 机构公布的码头和停靠点停靠,并向就近的口岸查验机构报告。

第六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规定水域航行、停泊期间,不得擅自拆封、使用口岸查验机构封存在游艇上的物品;未按规定申报的,不得添加、起卸、调拨游艇上燃料及备件等物料。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巡查、登艇检查时,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相关监管服务信息 平台,加强自驾游进境游艇数据共享和交换,提高对自驾游进境 游艇全程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八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境;在规定期限内未复出境的,由海关、边检、海事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置。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,协同做好自驾游进境游艇违法滞留相关处置工作。

第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游艇的管理及其所载物品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

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。